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14 時 31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陳宜民 陳曼麗 李彥秀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許淑華 周陳秀霞 陳 瑩 林淑芬 徐志榮
楊 曜 劉建國（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江啟臣 林俊憲
呂玉玲 蔣乃辛 劉世芳 許智傑 徐榛蔚 蔡易餘
蘇治芬 蕭美琴 陳賴素美 鍾孔炤 吳焜裕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何啟功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副 署 長 林金富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顧記華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游明鑫
經濟部 技術處	代理處長 羅達生
工業局	科 長 李佳峰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倪周華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科技部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司 長 蔡少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副 署 長 蘇茂祥

農業試驗所

組 長 楊佐琦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場 長 范美玲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秘 書 施佳宏

考選部 考選規劃司

副 司 長 彭鴻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蘇副署長茂祥、科技部蔡司長少正、經濟部羅代理處長達生及教育部倪專門委員周華報告後，委員蔣萬安、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許淑華、周陳秀霞、蘇治芬、楊曜、陳瑩、蕭美琴、鍾孔炤、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教育部倪專門委員周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蘇副署長茂祥、科技部蔡司長少正及經濟部羅代理處長達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志榮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 一、日前爆發「冠脂妥」偽藥、遠東油脂涉嫌使用過期和回收原料再製成「乳瑪琳」等產品超過900公噸，影響民眾身體健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面對上述事件，偽藥退換貨一團混亂、民眾最關心過期產品的流向、是否滲透學校營養午餐中，也沒有掌握情況。食安事件一再爆發，衛生福利部的危機處理與態度讓民眾毫無信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週內針對爆發「冠脂妥」偽藥、遠東油脂涉嫌使用過期和回收原料再製成「乳瑪琳」事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加強與中央其他部會的橫向聯繫及與地方衛生單位垂直聯繫，保障國人食用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 瑩 陳宜民 許淑華

- 二、中藥材為中藥製劑與中草藥保健產品的原料，同時也是食補的主要品項，我國中藥材以進口為主，進口藥材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是許多種類藥材的單一進口來源國，因此我們對中國藥材的依存度過高。基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評估配合新南向政策，尋求紐西蘭、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之合作，派員勘查共同開發合適中草藥種植之無污染土地，研議發展中草藥種植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三、有鑑於傳統固有藥方若干透過丸、散、膏、丹及煎藥進行服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先調查民眾常用哪些丸、散、膏、丹方劑，以作為日後相關精進之佐證。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四、有鑑於傳統固有藥方、藥典，歷經歲月演進其藥效有待科學檢驗。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先針對民眾經常使用之固有成方進行科學化的試驗、動物臨床前療效評估，並將結果資訊公告，讓民眾有充分瞭解的權利，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五、有鑑於藥食兩用中藥材(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及原料彙整一覽表)歷經歲月演進，若干中藥材實不合時宜，如：熊膽、麝香、海狗、海豹…等保育類動物之器官、組織或分泌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視，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生態。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六、因藥事法在82年修法，賦予既有從業人員就地合法的執業權，法律明訂修法後，考試院應辦理特考，以建立專業證照以確保使用中藥之專業及安全。

惟自87年2月5日至今已過19年，考試院卻遲未辦理特考，造成中藥管理專業人才嚴重斷層，損及民眾使用中藥之權益。

為保障中藥用藥人安全、健全中藥發展專業之管理制度，以及培育中藥專業人才，發展中藥產業，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中藥師職業管理法律，明定應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考試院再依據藥事法第103條第5項會同行政院研議辦理中藥師特考，並定出落日條款，及另辦理中藥專業科系畢業人員之高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七、有鑑於紅棗為國人最常用之中藥材之一，同時亦是國內進口中藥材的大宗，顯見國人對於紅棗用於藥補、食補需求量之大，惟日前竟有大陸紅棗偽冒、混雜苗粟公館紅棗，影響農民權益至鉅。為避免有農藥或重金屬殘留之大陸偽劣紅棗銷台，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針對紅棗等進口量大之中藥材，提高檢驗密度，以保障國人使用中藥材之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陳 瑩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八、衛生福利部除現行「臺灣中藥典」外，應加強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研究，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政策，投入台灣原生種藥用植物相關研究，並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一步提昇至經濟生產規模，建立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生產履歷，作為台灣未來生技藥物之原料來源，建立台灣本土藥用植物供應鏈，提高相關產業產值。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蘇治芬

九、尊重「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並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之規範。為促進及鼓勵對保護生物多樣性之認知與運用，同時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資源運用、技術研究與發展、生產等，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因而產生之惠益，應同時回饋原住民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業務職掌，明訂有關中醫藥人力培育、

中醫藥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方案、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國際與兩岸中醫藥事務之推動等均為其法定職掌。惟查，衛生福利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第貳、關鍵績效指標內僅監測市售中藥（材）及高風險中藥（材）異常物質合格率；另，第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104-108 年度）項下提及「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與 KPI 關聯也只是重複做監測市售中藥（材）及高風險中藥（材）異常物質合格率，對於中醫藥產業提升毫無著墨，顯有失職之嫌。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中醫藥及中草藥產業未來之願景、施政方針及發展策略。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許淑華

十一、為提升全民就醫及用藥之可近性，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專款專用項目」之試辦計畫內，研議安全、療效無虞之水煎藥、飲片之健保給付。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許淑華

散會